

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法

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暨國立政治大學，為學術合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甲方，係指中央研究院；所稱乙方，係指國立政治大學。
-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(一) 人員之合聘與借調。
(二) 學術研究之合作。
(三) 研究生之訓練。
- 第四條 乙方得因研究生論文指導之需要，商請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之合聘教授(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或研究員(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)。
如因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，得由系所、研究中心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核准後予以合聘。
本條之合聘程序，乙方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外，尚須函徵甲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研究所同意由院方核准之。甲方研究人員如於乙方授課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第五條 甲方得因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，商請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(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或研究員(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)為甲方之合聘研究員(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)。
本條之合聘程序，除依甲方聘審程序審議通過外，尚須經乙方之教授(或研究員)本人及其所屬單位之同意，由校方核准之。
- 第六條 合聘人員，其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。
- 第七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- 第八條 接受合聘的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宜參與其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- 第九條 在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- 第十條 乙(甲)方在有需要時，得商請借調甲(乙)方研究人員(教師)，擔任乙(甲)方學術行政職務，甲(乙)方並依其借調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核准之。借調總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；借調期間薪給並由乙(甲)方擔負。
-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高深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研究所與乙方研究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所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由乙方授予學位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雙方同意，並分由雙方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，期限五年。修正時亦同。